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編 號	警政類乙 74 號
提案人：歐陽霆	連署人：呂宛庭、鄭美琴、鄭朝鐘、朱健銘	
案 由	建請縣府加強稽查拖吊車委外廠商收費情形，並研擬合理拖吊收費標準及明確檢舉管道。	
說 明	<p>一、近來民眾反映，違規車輛遭拖吊後，對收費項目與計費方式認知不一，部分案件引發收費是否合理之疑慮；另於春節等連續假期期間，亦傳出個別道路救援拖吊業者於車禍或故障現場未充分告知費用即進行拖吊，事後收取高額費用之爭議，影響民眾權益與政府公信力。</p> <p>二、違規拖吊多由警察機關委外辦理，道路救援拖吊則涉及一般商業服務行為，惟兩者收費標準與資訊揭露機制均攸關民眾財產權保障與行政監督責任，應具透明性與一致性，並提供清楚之申訴與檢舉管道，以避免爭議擴大。</p> <p>三、建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加強對委外違規拖吊廠商之稽查與督導，確保收費依規定辦理，並主動公開相關收費標準及計費方式；請交通處會同相關單位檢視現行拖吊收費標準之合理性與公告方式，研議明確作業流程指引。</p> <p>四、另請縣府行政處消費者保護官（或消保單位）強化對道路救援拖吊消費爭議之處理機制，建立明確申訴與檢舉流程，並提供法律諮詢與協商協助；如涉有不法情事，請警察局依法查辦，以維護民眾權益並杜絕不當收費情形。</p>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于第 20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5 年 3 月 13 日)】</p>	